

股票代號：1233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 REN TEA CO., LTD

20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公 元 2 0 1 5 年 6 月 1 5 日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422 號（天仁茶園銘峰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22
討論事項	24
臨時動議	24
散會	24
附件一：本公司 20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5
附件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三：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47
附錄四：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48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天 仁 茶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5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公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422 號（天仁茶園銘峰館）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2014 年度營業報告暨 20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20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201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六、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2014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 二、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暨現金股利分配，提請 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提請 討論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2014 年度營業報告暨 20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暨 20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20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2014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2,149,080 仟元，較 2013 年度成長 3.51%，稅後淨利 231,846 仟元，較 2013 年度成長 0.55%，每股稅後盈餘 2.54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資產總額為 1,984,065 仟元，負債總額為 531,849 仟元，股東權益總額為 1,452,216 仟元，每股淨值 16.03 元。

單位：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實績	2013 年度實績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149,080	2,076,258	3.51
營業毛利	1,281,356	1,254,055	2.18
營業費用	1,041,017	1,015,091	2.55
營業淨利	240,339	238,964	0.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313	38,728	(1.07)
稅前淨利	278,652	277,692	0.35
稅後淨利	231,846	230,577	0.55

主要成果如下：

- 1.食安風暴迭起，衝擊消費者信心與台灣美食的國際形象，由於法令規範與政府執法無法有效遂行，本公司唯有持續強化食安內控與產品精實，輔導協力廠商觀念與能力升級，以確保消費者安心與信賴。
- 2.新一代義大利自動化袋茶包裝機 IMA C-28 順利裝機投產，其體態輕盈，具有低噪音、低耗能、無鉛釘等綠色概念，有助於產能與技術變革。
- 3.結合天仁與天福的資源，在中國地區發展「喫茶趣 TOGO」，不僅提升喫茶趣 Togo 品牌價值，更提供人才發展的機會與選擇。
- 4.以微電影的手法拍攝一系列 MV「跟著天仁恰恰恰」，並推出新品「天仁膠原蛋白綠茶粉」，以 MV 和新品雙管齊下，在綠茶粉行銷上重新聚焦。
- 5.持續數位力與社群力的投資與努力，為策略創新與營運創新注入新的活力，並與未來接軌。

(二)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 2015 年財務預測，故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之揭露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項 目			2014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53
		稅前純益	30.76
	純益率(%)		10.79
	每股盈餘(元)		2.54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8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3.7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89.80
	速動比率(%)		115.36
	利息保障倍數(倍)		461.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致力打造節能、環保的綠色企業，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安全與環保包裝使用外，並積極投入節能設備與環保建材的使用。
2. 持續老茶知識的累積，強化清香茶的香氣保存技術，研發及導入新式包裝機器，改良現有產品，提升自動化程度與顧客使用的方便性和安全性。
3. 研發各種茶葉與在地、當季食材結合，開發新茶飲、茶點及茶膳，以提供顧客更豐富的選擇。

二、20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2015 年雖國際原物料價格趨穩，但國內茶葉與食材價格漲勢未歇，經營團隊將持續合理化與最佳化的努力，以確保營運成果，並朝以下方向努力：

1. 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的願景與策略將更扎實考量經濟發展、社會公益與環保永續等面向，進而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2. 提升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識與能力，積極培育食品安全管理人才，並設置食品安全管理實驗室，由委外送檢與內部自檢雙軌，有效保障顧客健康與安全。
3. 持續自動化升級的投資，引進日本全自動計量充填充氮包裝機 GX-8，與第二、三部義大利自動袋茶包裝機 IMA C-28，開啟綠色生產的新紀元。
4. 積極培育新世代經營團隊，厚植茶文化的內涵與服務熱忱，並促進台日茶文化交流，具體實踐「領航台灣茶」的理想。
5. 全力育成「喫茶趣 TOGO」在中國、香港等地區的發展，並將優勢延伸到澳門與東南亞；促進天仁、天福資源共享與產銷溝通，創造互惠與共榮。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15 年度產銷計劃表

單位:仟台斤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全年預算	全年預算
茶葉	2,100	2,150
茶具及其他(註)	略	略

註：茶具及其他由於為外購商品，品類繁雜，計數略。

(三) 產銷政策：

- 1.藉由天仁商業智慧系統與第二代 POS，強化供應鏈的協調性與整合性，並透過產品精實的努力，以提升生產與食安管理效能。
- 2.落實食品安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供應鏈管理與採購實務的觀念與能力，以確保消費者的安心及信賴。
- 3.協助茶農與供應商觀念與能力升級，徹底實踐綠色設計、製造與綠色消費的理念。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股東支持與指教，也祝福大家喫茶幸福，永保安康！

董事長 李明星



經理人 林仁宗



主辦會計 朱惠玲



二、監察人審查 20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天 仁 茶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公司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曾祥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公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李 鴻 生



陳 福 松



曾 明 順



公 元 2 0 1 5 年 0 3 月 1 6 日

三、201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 書保證 金額佔 最近期 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7)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7)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天仁茶業股 份有限公司	業務關係之 國外加盟店	1	\$71,785	\$6,000	\$6,000	\$2,856	\$-	-	\$1,435,697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依據：依台灣證券交易所2015/1/28公文(文號：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內容辦理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公司業務需求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公司業務需求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依法令規定修訂
二、涵括之內容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同仁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同仁呈報違法情事，<u>本公司支持依法向主管機關檢舉</u>，並讓同仁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二、涵括之內容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u>本公司宜透過適當之流程或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鼓勵公司內部建立檢舉機制，惟考量實務運作情形，酌予修訂文字，以符合法令精神即可。
二、涵括之內容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違反之情形，適切引用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評估對公司或個人權益損害之實際狀況及所違反人員層級之不同，由總經理、董事會、監察人提出懲戒，並敘明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及懲處方案；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涵括之內容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違反之情形，適切引用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評估對公司或個人權益損害之實際狀況及所違反人員層級之不同，由總經理、董事會、監察人提出懲戒，並敘明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及懲處方案；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依個資法，應保障相關人員個人資訊，<u>刪除職稱與姓名之揭露</u>，不予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 <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針對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以茲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針對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以茲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依個資法，應保障相關人員個人資訊，<u>刪除職稱與姓名之揭露</u>，不予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u>公司網站</u>、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於規定中增加在<u>公司網站</u>公佈本準則，本公司已執行
刪除本項	七、訂定及修訂資訊 訂定日期:2005年3月22日董事會制定通過;並於2005年6月10日經股東會追認通過。	依原第六項"施行"段落之表達即可，本項刪除

五、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由本公司群主管級以上主管組成，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適當管道，供利害關係人提問；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尚，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

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六、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稱防範方案)，例如，可訂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或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及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認定標準係以符合本守則第三條之規定為之)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與誠信經營政策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與會計制度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如依業務需求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視需求得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於發現相關人員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其相關之懲戒內容，將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將逐步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附則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增修訂依據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14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20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會計師及曾祥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 20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20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 頁~第 5 頁及附件一第 25 頁~第 36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暨現金股利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暨現金股利分配案，業經 20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201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加其他綜合損益減其他權益，另加計 2014 年度稅後淨利後，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辦理，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及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2014 年盈餘配發股東紅利總金額 188,431,252 元，即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08 元，配發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發放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分配基準日、發放日配發之。

四、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3 頁。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03,35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2014 年度))	16,191,850	
減：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	34,574,918	
加：2014 年度稅後淨利	229,781,669	
小計	212,301,95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22,978,16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89,323,7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88,431,252	每股配發 2.0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92,540	
附註：依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 員工紅利=198,348,686 元*2.5%=4,958,717 元 董監事酬勞=198,348,686 元*2.5%=4,958,717 元 股東紅利盈餘分派=198,348,686 元*95%=188,431,252 元+資本公積配發 1,811,839 元總計 190,243,091 元		

註 1：盈餘分配以 201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配發員工紅利 4,958,717 元及董監事酬勞 4,958,717 元，與 2014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合計金額 9,917,434 元，並無差異。

註 3：本公司業已依 2012.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相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對本公司 2014 年度並無影響。

董事長 李明星



經理人 林仁宗



主辦會計 朱惠玲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內項目為庫藏股票交易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811,839 元，配發予股東。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擬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 0.02 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37 頁~第 39 頁。

三、提請公決。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 20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會計師：蕭翠慧

蕭翠慧



曾祥裕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天仁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130,887	7	\$158,737	8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4及七	9,935	1	14,266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96,605	10	189,16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48,222	2	51,355	3
1200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1,196	-	658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89,781	15	257,295	13
1410	預付款項		7,254	-	5,5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5	-	8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4,955	35	677,931	34
1523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	43,318	2	56,397	3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233	-	3,233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239,422	13	255,349	1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及八	925,730	48	936,565	47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6,383	-	6,453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0	5,479	-	9,240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0	22,476	1	36,852	2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18	1	24,833	1
15xx	存出保證金		1,270,659	65	1,328,922	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955,614	100	\$2,006,8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1	\$45,000	2	\$40,000	2
2150	短期借款		102,444	6	104,701	6
2170	應付票據		23,747	1	32,346	2
2200	應付帳款		178,825	9	183,171	9
2230	其他應付稅負債	四及六.20	20,909	1	21,302	1
23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650	1	15,766	1
2313	預收款項	六.12	9,470	1	7,899	-
2399	遞延收入		8,569	-	8,772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05,614	21	413,957	21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0	51,479	3	50,122	2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53,940	3	74,798	4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84	-	8,472	-
25xx	存入保證金		114,303	6	133,392	6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9,917	27	547,349	27
	負債總計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4	905,919	46	905,919	45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4	56,075	3	60,605	3
3300	資本公積	六.14	264,155	13	241,059	12
3310	保留盈餘		3,547	-	3,547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46,877	13	227,831	1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14,579	26	472,437	24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9	39	-	(572)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9	(38,161)	(2)	22,98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14	(2,754)	-	(1,873)	-
3500	庫藏股票		1,435,697	73	1,459,504	73
3xxx	權益總計		\$1,955,614	100	\$2,006,8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御龍綜合排五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四、六、15及七	\$2,150,066	101	\$2,070,36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5,851)	(1)	(11,746)	(1)
4190 銷貨折讓			(5,621)	-	(2,79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128,594	100	2,055,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7及七	862,832	41	817,456	40
5110 營業毛利淨額			1,265,762	59	1,238,376	60
595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831,916	39	810,472	40
6100 推銷費用			196,522	9	191,751	9
6200 管理費用			1,810	-	1,62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248	48	1,003,852	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514	11	234,524	11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070	1	25,2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1	-	2,037	-
7050 財務成本			(605)	-	(4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773	1	15,2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89	2	42,008	2
7900 稅前淨利			274,703	13	276,53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44,921)	(2)	(45,569)	(2)
8200 本期淨利			229,782	11	230,963	11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8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79)	(1)	(2,516)	-
832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9,508	1	(16,123)	(1)
8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7,459)	(2)	(8,774)	-
83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16)	-	2,741	-
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346)	(2)	(24,6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436	9	206,291	10
每股盈餘(元)		六、21	\$2.54		\$2.5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2.54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60,605	\$217,894	\$3,887	\$242,786	\$(371)	\$34,077	\$-	\$1,464,797
B1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165	-	(23,165)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361)	-	-	-	(208,361)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0)	340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30,963	-	-	-	230,963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3,382)	(201)	(11,089)	-	(24,672)
D5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581	(201)	(11,089)	-	206,291
M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0)	-	-	-	(1,350)
L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1,873)	(1,873)
Z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1,873)	(1,87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60,605	\$241,059	\$3,547	\$227,831	\$(572)	\$22,988	(1,873)	\$1,459,504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60,605	\$241,059	\$3,547	\$227,831	\$(572)	\$22,988	(1,873)	\$1,459,504
B1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096	-	(23,096)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3,832)	-	-	-	(203,832)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4,530)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30)	-	-	-	-	-	-	229,782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229,782	-	-	-	(44,346)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92	611	(61,149)	-	185,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974	611	(61,149)	-	185,436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881)	(881)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56,075	\$264,155	\$3,547	\$246,877	\$39	(38,161)	\$(2,754)	\$1,435,697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朱惠玲





林仁宗印

林仁宗印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4,703	\$276,53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396)	627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461)	(6,7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	(49,667)
A20100	折舊費用	60,296	56,9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	1,498
A20200	攤銷費用	2,184	6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6)	(2,610)
A20900	利息費用	605	4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6	1,781
A21200	利息收入	(314)	(2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14)	(6,492)
A21300	股利收入	(2,704)	(2,8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460	6,3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773)	(15,2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82)	(55,2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86	8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31	(3,0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441)	6,62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000	2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33	(2,1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3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8)	3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2	-
A31200	存貨(增加)	(32,486)	(2,2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8,362)	(208,3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685)	(6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950)	(218,3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8)	(23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76	(36,397)				
A32130	應付帳款(減少)	(2,257)	(5,9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850)	(4,74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599)	7,4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737	163,4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286)	25,7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887	158,737
A3221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84	3,00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571	4,791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	(203)	7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50)	(21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280,645	315,1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	2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5)	(4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512)	(46,0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6,782	268,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會計師：蕭翠慧

蕭翠慧



曾祥裕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科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四及六.1	\$202,105	10	\$219,363	11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	-	4,980	-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5及七	9,120	1	9,365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221,122	11	201,34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34,489	2	48,661	2
1200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1,809	-	519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96,173	15	262,498	13
1410	預付款項		6,927	-	5,8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4	-	1,3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2,829	39	753,914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02,536	10	263,685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853	-	3,8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944,409	48	954,706	4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383	-	6,4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5,492	-	9,2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74	1	19,1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589	2	25,8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1,236	61	1,282,882	63
1xxx	資產總計		\$1,984,065	100	\$2,036,7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45,000	2	\$4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02,849	5	104,987	5
2170	應付帳款		23,750	1	32,59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80,552	10	185,581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0,942	1	22,022	1
2310	預收款項		16,650	1	15,765	1
2313	遞延收入	六.11	9,470	1	7,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57	-	9,72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7,170	21	418,572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61,985	3	60,161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2	53,940	3	74,798	4
2645	存入保證金		8,754	-	8,3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679	6	143,301	7
2xxx	負債合計		531,849	27	561,873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905,919	45	905,919	44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56,075	3	60,605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264,155	13	241,059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7	-	3,54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877	13	227,831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4,579	26	472,437	23
3400	其他權益		39	-	(572)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61)	(2)	22,98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122)	(2)	22,416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3	(2,754)	-	(1,87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5,697	72	1,459,504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16,519	1	15,419	1
3xxx	權益合計		1,452,216	73	1,474,923	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84,065	100	\$2,036,796	100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2,149,080	100	\$2,076,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及六.16	867,724	40	822,203	40
5950	營業毛利		1,281,356	60	1,254,055	60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834,398	39	814,124	39
6100	推銷費用		204,809	10	199,338	10
6200	管理費用		1,810	-	1,62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1,017	49	1,015,091	4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339	11	238,964	11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7及七	31,178	2	41,566	2
7010	其他收入		7,740	-	(2,3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5)	-	(491)	-
7050	財務成本		38,313	2	38,72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19	278,652	13	277,69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46,806)	(2)	(47,115)	(2)
8200	本期淨利		\$231,846	11	\$230,57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1,222	-	(393)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49)	(3)	(11,76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9,508	1	(16,123)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3,316)	-	2,74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3,755)	(2)	\$ (25,54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111	9	\$205,036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9,782	11	\$230,96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064	-	(386)	-
			\$231,846	11	\$230,577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5,436	9	\$206,29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675	-	(1,255)	-
			\$188,111	9	\$205,036	10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0	\$2.54		\$2.55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2.54		\$2.55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天仁茗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10	3425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60,605	\$217,894	\$3,887	\$242,786	\$(371)	\$(371)	\$34,077	\$34,077	\$-	\$1,464,797	\$12,900	\$1,477,697
B1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165	-	(23,165)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361)	-	-	-	-	-	(208,361)	-	(208,361)
B17	普通現金股利	-	-	-	-	340	-	-	-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0)	230,963	-	-	-	-	-	230,963	(386)	230,577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3,382)	-	(201)	(11,089)	(11,089)	-	(24,672)	(869)	(25,541)
D5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581	-	(201)	(11,089)	(11,089)	-	206,291	(1,255)	205,0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0)	-	-	-	-	-	(1,350)	-	(1,35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股票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1,873)	(1,873)	(2,560)	(4,433)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6,334	6,33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572)	\$22,988	\$22,988	\$(1,873)	\$1,459,504	\$15,419	\$1,474,923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60,605	\$241,059	\$3,547	\$227,831	-	\$(572)	\$22,988	\$22,988	\$(1,873)	\$1,459,504	\$15,419	\$1,474,923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60,605	\$241,059	\$3,547	\$227,831	-	\$(572)	\$22,988	\$22,988	\$(1,873)	\$1,459,504	\$15,419	\$1,474,923
B1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096	-	(23,096)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3,832)	-	-	-	-	-	(203,832)	-	(203,832)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229,782	-	-	-	-	-	229,782	-	(4,53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30)	-	-	16,192	-	611	(61,149)	(61,149)	-	(44,346)	2,064	231,846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245,974	-	611	(61,149)	(61,149)	-	185,436	611	(43,735)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81)	(881)	-	188,1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575)	(1,575)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2,754)	\$1,435,697	\$16,519	\$1,452,21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9	\$(38,161)	\$(38,161)	-	-	-	-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56,075	\$264,155	\$3,547	\$246,877	-	\$39	\$(38,161)	\$(38,161)	\$(2,754)	\$1,435,697	\$16,519	\$1,452,2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代碼	項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8,652	\$277,69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980	9,96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值退回股款	-	627
A20010	收益折舊費用	60,699	57,09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6,150)	(2,563)
A20100	折舊費用	2,184	6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80)	(49,954)
A20200	攤銷費用	605	4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	1,502
A20900	利息費用	(547)	(4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1)	(2,610)
A21200	利息收入	(12,952)	(13,7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1	1,833
A21300	股利收入	1,308	8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14)	(6,4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952	13,7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519)	(4,4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23)	(33,973)
A29900	其他項目(原價購買利益)	245	5,8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000	2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609)	10,1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3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90)	5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675)	(2,5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9,726)	(210,025)
A31200	存貨(增加)	(1,117)	(477)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1,903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93	(64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898	12,0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46)	(18,6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17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38)	(6,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513)	(220,17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841)	(4,4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3	(37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969)	27,8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258)	36,6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85	2,9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363	182,71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571	4,7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105	\$219,363
A32230	遞延收入增加	(1,770)	1,043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50)	(210)				
A33000	應計退休負債(減少)	261,595	338,169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7	413				
A33300	收取之利息	(665)	(453)				
A33500	支付之利息	(45,622)	(46,9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855	291,166				

董事長：李明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附件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u>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u>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 <u>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前十五日， <u>均以文書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事項</u> 通知各股東。	酌作文字修正為符合實際狀況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 <u>董事長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	依據公司法第208條規定，明確定義董事長職權之代理順序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 <u>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u> 、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u>原任</u>餘存時間為限。 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u>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 七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u>前</u>任餘存時間為限。	參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於本條第2項獨立董事設置人數及其資格等條件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董事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u>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依據公司法第208條規定，明確定義董事長職權之代理順序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u>必要時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如遇緊急不及召開會議時，得以書面徵求董事之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行使董事會之一切職權。</u>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訂為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及明訂召集程序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u>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以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u>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公元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七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三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公元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七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三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11010 製茶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增加資本發行新股得以超過股票面額溢價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構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戶名，自然人股東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使用姓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全銜名稱，填留股東印鑑卡。未成年及受禁治產之股東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凡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其他權利或書面接洽時，概以前項留存印鑑為準。

第八條：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得要求本公司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九條：補發、換發、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押或繼承、贈與等名義更換之新股東，得酌收工本費。

前項工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變更一概停止。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前十五日，均以文書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出缺，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主持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因處理公司業務需要，除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外得另支領職務薪資，薪資金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之參與程度與貢獻，並參酌上市公司同業通常之水準內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重要章程及契約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分支機構設置或裁撤之決定。

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之處分。

六、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七、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如遇緊急不及召開會議時，得以書面徵求董事之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行使董事會之一切職權。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以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連任。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稽查。

二、簿冊之稽查。

三、人事、業務、會計違法失職之糾正與檢舉。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均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協理、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委任或解任之。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聘僱之。

第七章 決 算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無訛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其餘額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不分配或分配一部份，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五。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五。

本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在下列限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扣除前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第三十三條之一：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題，採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50%。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公元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七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公元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三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公元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公元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明 星



【附錄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及董監事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會議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初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 一、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成數：以當年度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2.5%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
-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股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958,717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分派新台幣 4,958,717 元，與 2014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合計金額 9,917,434 元，並無差異。

【附錄四】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截至 2015 年 04 月 1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2015 年 0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	股數	持有%
董事長	李明星	2013.06.17	三年	349,593	0.386	1,223,576	1.351
董事	林仁宗	2013.06.17	三年	103,379	0.114	103,379	0.114
董事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松樸	2013.06.17	三年	9,190,830	10.145	9,190,830	10.145
董事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世偉	2013.06.17	三年				
董事	天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洛麟	2013.06.17	三年				
董事	王連源	2013.06.17	三年	1,898,647	2.096	1,898,647	2.096
董事	李建德	2013.06.17	三年	253,380	0.280	253,380	0.280
董 事 合 計				11,795,829	13.021	12,669,812	13.986
監察人	李鴻生	2013.06.17	三年	975,538	1.077	975,538	1.077
監察人	曾明順	2013.06.17	三年	134	0.000	134	0.000
監察人	陳福松	2013.06.17	三年	742,171	0.819	742,171	0.819
監 察 人 合 計				1,717,843	1.896	1,717,843	1.896

註：1.本公司 2015 年 04 月 16 日實收股本 90,591,948 股。

2.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9,059,194 股（10%），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905,919 股（1%）。